

用司法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鄢陵县人民法院主动作为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侧记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

对于鄢陵县人民法院而言,今年的夏天过得不寻常。今年5月份,该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准确把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根据法院工作现状,着眼长远发展,提出了“一年打基础、二年上台阶、三年创全国模范法院”的工作思路,主动将审判执行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数月来,全院上下凝心聚力,聚焦主业,主动作为,奏响了服务鄢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交响乐”。

贴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金融安全关乎国家根本利益。作为法院,我们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助力优化辖区金融生态环境……”7月30日,在鄢陵县金融机构座谈会上,面对9家金融机构负责人,鄢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冀超良掷地有声地说。

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保障。为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及鄢陵县委、县政府开展的“四项集中服务行动”,鄢陵县人民法院成立了司法保障小组,对需要法院介入的问题,主动认领,建立台账,并按立案、审判、执行分门别类制作责任清单,定人员、定措施、定期限、定结果、定责任,依法予以化解。

今年5月以来,该院新一届班子成员纷纷“走出去”,深入河南姚花春酒业有限公司、河南农大春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以及鄢陵农商银行、鄢陵郑银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实地走访,了解其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为其“传经送宝”。

为实现服务常态化,该院尝试建立了企业特派员制度,抽出5名政治坚定、作风优良、敢于担当的干警担任企业特派员,代表院长行使职权,与该县重点企业、金融机构联络,搜集问题直接报院长处理,并督促院长的处理决定得以落实;对于搜集到的问题,该院还建立问题清单和落实清单制度,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今年7月初,该院在认真分析当前金融审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又挂牌成立了金融审判合议庭,探

索金融类案件统一归口受理,不断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及时研判经济发展和金融运行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切实找准新常态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有针对性地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提出查堵漏洞、防范风险的司法建议,有效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保障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立足职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服务和保障大局,是法院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冀超良表示。在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的同时,今年6月份,该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又出台了一系列举措,依法支持、保护鄢陵城乡融合发展。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依法支持规划引领。该院将依法维护鄢陵县因地制宜编制的城乡建设规划,依法保障通过的规划坚决执行,依法惩治私搭乱建。

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障“鄢陵英才计划”实施。该院将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出在人才使用、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在发生劳动争议时第一时间与用人单位、劳动仲裁部门“无缝衔接”,最大限度地理顺劳动关系,留住人才。妥善审理涉“三农”案件,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该院将依法惩处违法占用耕地犯罪行为,坚决

守住耕地红线;严厉打击涉农药、农资、秸秆焚烧等方面的犯罪行为,杜绝坑农、害农现象发生;依法规范调整农村宅基地、整治空闲地和荒片地等,为有效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提供法律支撑。

妥善审理扶贫领域案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该院将开辟涉扶贫案件绿色通道,依法严惩扶贫领域中侵占扶贫资金、妨碍扶贫项目、侵害贫困户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审理涉脱贫户、贫困户的民事纠纷,维护脱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

除此之外,该院还将紧盯城乡融合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乡村霸权,坚持抓早抓小、露头就打,深挖“保护伞”;深挖农村土地流转、荒山承包、工程发包等涉及基层组织利益的民事案件,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刑事案件,以及暴力抗法等案件中的涉黑涉恶线索,一经查实,一律严惩。

对城乡融合发展中出现的职务犯罪,该院也绝不姑息,顶格量刑;同时积极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选取一批有教育意义、针对性强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防患于未然。

“此外,我们还将成立文化旅游案件审判合议庭,专门审理涉及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各类纠纷,助力‘全域旅游’建设;同时摸清鄢陵县历史文化资源、优秀传统文化和新兴文化产业底

子,对旅游项目、基地等建立台账,加强司法应对,妥善化解矛盾。”冀超良说。

主动出击,守护碧水蓝天

8月1日,经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申请,鄢陵县法院对鄢陵县马栏镇议台村一炼铝小作坊首次发出“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其停止生产、禁止其向空中排放废气和向周边农田倾倒固体废物。

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介绍,“环境保护禁止令”,指的是在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前或作出判决前,法院根据申请,针对正在发生的、不立即制止将产生不可逆的严重后果,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采取责令侵权主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司法措施。

为切实巩固鄢陵县天蓝、水清、树绿、气新的生态环境文明成果,今年7月底,该院在该县广发公告,重推“环境保护禁止令”,着力破解环境行政执法领域面临的“时空档期”问题,及时制止环境污染行为,防止生态破坏继续加重,力争把损失降至最低。

经检察机关初查,鄢陵县马栏镇议台村炼铝小作坊擅自设在马栏镇议台村工业路路段南利用废旧铝锭熔铸制品,在无任何环保措施情况下违法持续向空中排放废气和向周边农田倾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鄢陵县篇) 第79期

倒固体废物。经检测,部分有害物质因子已超过国家规定的指标范围,对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为防止危害持续扩大,接检察机关申请,鄢陵县法院强力介入,发出并张贴了“环境保护禁止令”。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与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有效衔接,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严厉打击相关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重拳治理环境污染,共同守护好美好家园;同时认真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增加3到5个生态修复司法示范基地,让破坏生态环境者承担环境修复的责任,确保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得以修复。”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说。



鄢陵县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冀超良(右)到企业调研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及时提供司法服务



召开座谈会,征求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送法进校园,护航青春路

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提速

——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

如果说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执行工作就是这一道防线上的“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鄢陵县人民法院以开展“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为契机,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努力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提速。

分段式“流水线作业”,推动执行提质增效

“在我们这里,每一起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结案,都采取分段式‘流水线作业’的执行操作模式,各个环节都有着严格的时间节点,彼此首尾相连,‘倒逼’每一个环节的人员增强时间观念,加快工作进度,从而提升执行办案效率。”鄢陵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延军说。

按照流程,执行案件由立案庭立案,在进入系统后,移交综合科、指挥中心进行财产查控,待查控结果出来后,再将案件进行分流。其中,针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无论是房产、土地等不动产,还是车辆、机器设备等动产以及股权等其他财产权,均将案件及时移交到财产处置组进行司法评估拍卖。到财产处置组后,如果能够实现申请人的债权进行结案的,无须往下再进行移交;如果不能结案的,要将案件往下移交到相应的执行团队,进行更加细致的查人找物。对于经查控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他们会直接移交到相应的执行团队。

今年6月份,该院整合有限执行资源,把金融案件、非诉执行案件、刑事财产型案件等全部归属到一个执行

团队执行,把10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归属到另一个执行团队执行。

孙某夫妇家住鄢陵县城区,因贷款不还被银行申请强制执行。6月22日,此案立案执行。经查,孙某夫妇名下有一套房产,鄢陵县法院第一时间查封了该房产并进行了司法拍卖。不料,腾房公告张贴后,一名男子来到该院,称该房屋现由其承租,租期为10年,自己已向孙某夫妇交付了2年的房租共计6万元。

发现上述情况后,此案转至该院

院专门负责金融案件的执行团队执行。“孙某夫妇长期在外地,我们经多方打听才发现被执行人孙某的下落,并将其传唤至法院。被执行人孙某承认收了2年的租金,同意将多收的一年租金退还给承租人。”该案承办人张大辉说。

在执行法官的沟通下,该房屋的买受人也愿意将承租人合法租期内的租金退还给承租人,承租人则于3天内将买受人所购买房屋腾房完毕,此案顺利执结。从立案到结案,此案仅用了15天时间。

两地法院“兵合一处”,协同作战直击“老赖”

案多人少,是基层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普遍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今年6月,鄢陵县法院创新执行工作思路,与襄城县法院“兵合一处、将打一家”,采取协同作战形式,直击“老赖”。

该院副院长陈喜芳介绍,每次联合执行,两地法院都会选择一些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涉民生、涉金融、涉弱势群体、涉特殊主体等案件。为确保行动效果,两地法院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制订行动方案,坚持一把手挂帅指挥、常务副院长先锋作战、执行局局长重点突击的作战模式,形成全院参与、全员支持、全力以赴的良好局面。

对参战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两地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进行科学调配编组,并制定应急防控措施,确保联合执行紧张有序、忙而不乱。执行中,两地法院充分运用拘留、拘传、搜查等强制执行手段,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执结了一批案件,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

据统计,仅6月份,两地法院就联合开展大规模集中执行行动6次,每次均出动警车10辆,总计出动警力258人次,拘传被执行人25名,拘留18名,执结案件23起。声势浩大的联合执行,不但让广大群众看到法院打击“老赖”的决心,而且对被被执行人产生了极大震慑,促使越来越多的执行案件得到主动履行,初步取得了1+1>2的效果。

6月17日,鄢陵县法院和襄城县法院共同签订了互相协助执行备忘录,约定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和执行强制腾房案件时,两地法院互相配合,建立协助执行长效机制,凸显打击“老赖”拳头效应。

“曝光+联合惩戒”,让失信者无处可藏、寸步难行

“王献华,男,1979年4月10日出生,住址:鄢陵县彭店镇蒋庄村……”7月26日,鄢陵县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又曝光了一批“老赖”,这已是今年该院曝光的第四批“老赖”了。针对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老赖”,鄢陵县法院持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一方面利用其要面子、怕丢人的心理,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张贴公告等方式,将其失信行为公之

于众,让其无处藏身;另一方面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并协同公安、土地、房管等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使其寸步难行。

夏某,30岁,家住鄢陵县农村。因与丈夫刘某感情不和,夏某于2018年4月向鄢陵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该院调解无效,双方达成协议,两人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由刘某抚养,夏某每年给付刘某婚生子抚养费1万元,共计4万元。然而,夏某并未如约支付儿子的抚养费。同年11月,刘某向鄢陵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被执行人夏某长期在外打工,下落不明,名下也无财产可供执行,受理此案后,该院便将夏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其照片、家庭住址、失信事由等情况,定期在该院微信公众号、鄢陵电视台等媒体上予以曝光,还在夏某的住所张贴悬赏公告,敦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此,夏某均不予理睬。

今年7月,夏某准备考驾照,在体检合格后,向鄢陵县公安机关提交了报名表。经审查,鄢陵县公安机关发现夏某被鄢陵县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遂拒绝了夏某的报名申请。夏某遭拒后,追悔莫及,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承认错误,并委托父亲代其履行了义务。

“惩戒的目的不是让失信者无法生存,而是让其敬畏信用、诚实守信。下一步,我们将充分运用好失信联合惩戒这把‘利剑’,鼓足干劲,全力攻坚,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陈喜芳说。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鄢陵县法院提供)



两地法院联合执行,协同作战



冒酷暑,抓老赖,促执行